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劉俊儀

電話：02-7736-5539

傳真：02-2397-6930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86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工會法 (A096A0000Q0000000_1050186097_Attach1.pdf,
A096A0000Q0000000_1050186097_Attach2.pdf)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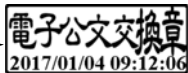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工會法」第26條，
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29日以院臺勞字第1050050615號令
，定自106年1月16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05005061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原函及工會法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60050046